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u>2011</u>	<u>2010</u>	<u>變動</u>
業績 (千美元):			
收入	74,475	58,607	2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48	12,785	18.5%
年內溢利	12,453	10,213	21.9%
盈利能力:			
淨利潤率	16.7%	17.4%	-0.7%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3.0	2.7	11.1%
模擬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3.0	2.5	20.0%
資產 (千美元):			
總資產	144,445	112,611	28.3%
淨資產	99,340	92,265	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78	14,919	53.3%

* 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74,438,356 股計算。

** 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按照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總股份415,000,000股計算。以上為模擬計算結果，僅供參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朗生」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核心業務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繼續創造了理想的銷售業績，尤以帕夫林、妥抒和扶異三款核心產品的表現最為優異，而非核心業務中的現代中藥產品亦實現了令人矚目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底成功收購了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20%的股權，該公司取得了驕人的經營業績，為本集團貢獻了可觀的利潤增長，以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和盈利均錄得新高。年內，收入74.5百萬美元，同比增長27.1%。除稅前溢利15.1百萬美元，同比增長18.5%。年內淨利潤12.5百萬美元，同比增長21.9%。

二零一一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十二五」規劃（「規劃」）的開元之年，中國政府堅持發展方式轉變和結構調整，總體經濟發展繼續穩步上升。二零一一年也是新醫改第一個三年的收官階段，各種政策逐步落實、持續改革投入的效應也開始更多顯現，帶來整個醫藥市場的進一步擴容和高增長。而跨國藥企的關注和生物制劑產品的增加，使風濕免疫市場持續升溫，提振了整個行業發展的同時帶來了更多的機遇。另一方面，原材料價格的不斷上漲和通貨膨脹率的高企不下，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稅率提升，以及基本藥物制度初期推行「唯低價是取」的招標方式，造成企業的運營環境甚為嚴峻。

朗生憑藉其在風濕領域長期積累到的品牌效應和對市場信息變化的準確捕捉，著眼整個產業鏈並適時推出切合市場需求的經營舉措，使得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核心業務錄得了理想的銷售業績。而市場對綠色產品需求持續上漲，亦令本集團現代中藥產品增長顯著。司太立受益於市場對造影劑系列產品的需求增加和加大了企業產品出口力度，銷售和淨利潤也實現了大幅增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回報和司太立的利潤貢獻，助朗生在抵消了眾多不利因素影響後，創造了亮麗的經營業績，收入與盈利均錄得新高。

朗生放眼長遠穩健佈局，圍繞風濕免疫領域和打造完整產業鏈出發，邁出了又一堅實的步伐。新的質檢及研發工程中心已開始建設，帕夫林生產車間及原料藥提取生產線也在進行擴建，並按計劃在安徽省亳州市設立了亳州朗生藥材產業有限公司（「亳州朗生」）。另一方面，朗生積極推進新產品開發工作，在研的產品均正常開展，預計隨後幾年將陸續推出市場。此外，朗生加強與國內外醫藥強企的合作，年內與上海愛的發製藥有限公司及Ethypharm SA達成協議，獲獨家經銷許可權，將酮洛芬／奧美拉唑緩釋膠囊藥物引進中國。另獲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朗生為其「玉澤」品牌所有系列特護產品在全國醫院管道的獨家經銷商。以上舉措與收獲，為朗生未來發展奠定了又一階梯性的契機。

展望二零一二年，隨國家「規劃」的逐步推行，中國經濟發展繼續穩中有升，內需將成爲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新醫改進入中段，政府投入將繼續帶動醫藥市場擴容，居民健康消費支出不斷上升，隨人口老齡化的來臨和疾病譜系的變化，對富貴病、慢性病的藥品需求更趨旺盛，醫藥市場將保持持續的穩健增長。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了《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以加快醫藥工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培育發展生物醫藥產業，促進醫藥工業由大變強。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衛生部印發了《2012年衛生工作要點》，強調健全基本醫療保障制度、鞏固完善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發揮中醫藥特色和優勢。利好政策的相繼出台，預示著政府規範重塑醫藥產業鏈矢志不渝，政策鼓勵創新等各項新醫改措施將會持續，醫保保障水平不斷提高，人均籌資水平將取代參保人數成爲影響醫保支出的主要因素，基藥擴容下招標制度或將從價格唯先轉向質量優先，中藥材等價格也開始回落趨穩。而改革的複雜性和政策的不確定性也會增強。面對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醫藥行業的洗牌與競爭會進一步加劇，機遇與挑戰並存。

朗生核心業務仍會繼續圍繞風濕免疫領域，進一步奠定在風濕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地位，同時向其他風濕免疫領域拓展。我們相信，朗生專注於風濕免疫領域的獨特定位及產品特性，包括享有的品牌影響力與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積累，在新醫改背景下較其他競爭者具有足夠多的競爭優勢，更能充分分享中國醫藥市場擴大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亦會實施一系列積極主動的措施繼續鞏固與放大既有的效應，包括深化與風濕協會和皮膚性病學會及專家的緊密合作，進一步拓展二三線市場與皮膚病用藥領域，持續投入專項基金推動中國專科醫師隊伍的建設與支持專項課題的探索和研究，擴大規模開展患者教育活動，不斷延伸品牌資源，深耕渠道穩定成長，創造出理想的銷售業績。

朗生也會關注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發展。相信隨全球綠色產品理念的被廣泛接受和認可，以及政府加強對中醫藥的傳承和保護，現代中藥業務未來空間廣闊。面對潛力巨大的基層市場，基本藥物制度的進一步鞏固完善將帶動基本藥物的銷量增長加速釋放，本集團的普藥業務也會因此受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快建設完成新的質檢及研發工程中心和帕夫林生產車間及原料藥提取生產線的擴建，創造出更理想的營運環境。開展投入運營的亳州朗生，打造帕夫林完整產業鏈並進一步提高產品的質量標準，並將通過合作和收購進一步提高原材料成本的競爭力。優化及提升產品組合，發揮規模優勢不斷強化成本控制，提高運營效率，有序增聘銷售人員，實施一系列精細化管理舉措，配合整體戰略的發展佈局，化銷售增長爲收益實現，爲股東貢獻最理想的業績回報。

此外，朗生還會繼續豐富產品線儲備，管理好現有在開發產品並視市場需求不斷新增立項，加快推出具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風濕免疫產品。同時繼續尋求機遇，加速收購目標企業及引

入具前景的海內外市場產品，發揮及奠定風濕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地位，覆蓋其他風濕病用藥市場，以及有選擇地進入其他免疫疾病用藥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朗生現有的細分市場的龍頭地位及品牌優勢，包括涵蓋短、中、長期的產品儲備，加上管理層多年深耕累積的經驗，於新醫改大潮下，具備有抵禦風險的優勢，並能把握住變化中的新機遇，創造出亮麗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本人代表公司衷心感謝投資者對朗生的厚愛與支持，並藉此向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敬意。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朗生」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收入	5	74,475	58,607
銷售成本		(30,088)	(20,174)
毛利		44,387	38,433
其他收入	5	2,745	1,9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96)	(20,429)
行政開支		(8,670)	(7,024)
經營溢利	7	13,666	12,952
財務成本	8	(459)	(388)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1,941	2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48	12,785
所得稅開支	9	(2,695)	(2,572)
年內溢利		12,453	10,21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4,767	1,6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4,767	1,6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220	11,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453	10,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17,220	11,813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3.0 美仙	2.7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27	19,7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76	2,413
無形資產		9,907	8,862
商譽		6,824	6,8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84	24,380
		69,718	62,276
流動資產			
存貨		9,576	6,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216	29,2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	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86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2	14,827
		74,727	50,335
總資產		144,445	112,611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股份溢價		58,330	68,475
外匯儲備		9,154	4,387
法定儲備		3,986	1,311
保留溢利		23,720	13,942
總權益		99,340	92,265

	附註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157	7,390
遞延稅項負債		181	394
		9,338	7,784
流動負債			
借貸		19,226	3,303
流動稅項負債		1,303	1,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238	8,112
		35,767	12,562
總負債		45,105	20,346
總權益及負債		144,445	112,611
流動資產淨值		38,960	37,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678	100,049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透過集團重組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更全面闡述。因本集團重組而出現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在現有集團架構於年內一直存在的假設基礎上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連方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此項修訂或會導致被識別為報告實體關連方的該等人士出現變動。本集團已就識別其關連人士修訂其會計政策，並已根據經修訂定義重新評估交易的對手方。重新評估並無導致識別新的關連方。根據新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識別的關連方維持不變，本集團總結，經修訂定義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關連方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構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關連方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規定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披露－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的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的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項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而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進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現行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延續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且並無變動，而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乃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餘下金額於損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根據公平值選擇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者（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者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對被投資者運用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不足50%，仍可控制被投資者。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而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會計估計的變動

於過往年度，技術專業知識主要指就開發及生產口腔崩解片而收購的技術及配方，於收購時被視為有無限使用年期。

根據天津市隆佰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隆佰」）與寧波朗生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全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技術轉讓協議、天津隆佰向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所發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的確認書以及天津隆佰與寧波立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技術轉讓協議，本集團獲授權於生產口腔崩解片之過程中，無償使用有關專利。該等專利法定年期為二十年，惟可按極低成本續期。天津隆佰擬持續延續專利，且有證據顯示其有能力續期。產品生產週期研究及市場趨勢分析證明，有關產品將無限期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審閱技術專業知識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就減值檢測而言，本集團使用與本公司有關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折現率，進行內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有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現值，並與技術專業知識的賬面值比較，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撥備。自收購後，技術專業知識並無任何減值跡象。

技術專業知識主要指口腔崩解片的生產技術，現時應用於生產其他藥品。中國推行新醫改後導致該等政策對風濕免疫市場的影響較其他醫藥範疇相對較小。管理層於策略上決定將重心投放於風濕免疫疾病的核心業務，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風濕慢作用藥市場的領導地位。基於此策略理由，管理層聘請外部獨立估值師，以純粹就技術專業知識進行減值審閱。

獨立估值師已深入研究以下各項：(1)口腔崩解片的生產週期研究；及(2)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估值報告指出，技術專業知識的經濟可用年期將短於原來估計。因此，管理層重新認為，所購入技術專業知識的可用年期不再為無限期。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就技術專業知識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並就其餘下可用年期攤銷。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技術專業知識按直線法就十一年年期攤銷。預計可用年期的變更令本年度的攤銷開支增加約 285,000 美元，及令本年度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少約 285,000 美元。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u>2011</u> 千美元	<u>2010</u> 千美元
銷售貨品的收入	<u>74,475</u>	<u>58,60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4	109
政府補助金	2,290	1,859
其他	<u>251</u>	<u>4</u>
	<u>2,745</u>	<u>1,972</u>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種類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

-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 其他藥品。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時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照須予呈報分部的業績來評定，詳情於下表說明。

二零一一年

	風濕專科 處方西藥 千美元	其他藥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u>49,138</u>	<u>25,337</u>	<u>74,475</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37,438</u>	<u>6,949</u>	<u>44,387</u>

二零一零年

	風濕專科 處方西藥 千美元	其他藥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u>40,579</u>	<u>18,028</u>	<u>58,607</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32,152</u>	<u>6,281</u>	<u>38,433</u>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u>2011</u> 千美元	<u>2010</u> 千美元
溢利或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44,387	38,433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1,941	221
其他未分配收入	2,745	1,972
其他未分配開支	(33,466)	(27,453)
財務成本	(459)	(388)
	<u>15,148</u>	<u>12,785</u>
所得稅前溢利	<u>15,148</u>	<u>12,785</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毛利，乃向執行董事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年內，本集團收入當中的 12%（二零一零年：14%）乃來自「其他藥品」分部中的單一客戶。於報告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 27%（二零一零年：23%）來自於該客戶。

本集團的收入乃劃分作下列地區：

	<u>2011</u> 千美元	<u>2010</u> 千美元
中國(常駐)	73,148	57,512
海外	1,327	1,095
	<u>74,475</u>	<u>58,607</u>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以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本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u>2011</u> 千美元	<u>2010</u>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1	111
- 非核數服務	-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1	1,050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9	(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5	1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9	(440)
匯兌收益淨額	(261)	(1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149	19,92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479	353
研發成本	1,019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20
無形資產撇銷	128	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1	59
無形資產攤銷	28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6,276	5,568
- 定額供款計劃	416	459
	6,692	6,027

8. 財務成本

	<u>2011</u> 千美元	<u>2010</u>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利息	522	433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 利息	(63)	(45)
	459	388

9. 所得稅開支

	<u>2011</u> 千美元	<u>2010</u>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695</u>	<u>2,572</u>

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一律為 25%（二零一零年：25%）。

其中一間在深圳經濟特區經營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其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將逐漸增加至 25% 的標準稅率。另一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 15% 的所得稅優惠政策。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將於二零一三年達到 25% 的標準稅率。

10. 股息

	<u>2011</u> 千美元	<u>2010</u> 千美元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8.05港仙（約1.03美仙）		
之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4,293	-
每股1.41美仙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5,852	-
每股1.80美仙之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	<u>5,390</u>
	<u>10,145</u>	<u>5,390</u>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每股1.80美仙，合計約5,390,000美元。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28港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1.41美仙，合計約5,852,000美元），合計34,362,000港元（約4,424,000美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零年：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加權平均數為374,438,356股）計算。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11</u> 千美元	<u>2010</u>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665	19,55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93)	(1,811)
	26,672	17,740
應收票據	10,438	7,1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110	24,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6	4,413
	42,216	29,283

董事相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平均90日的信貸期予其客戶（二零一零年：9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1</u> 千美元	<u>2010</u> 千美元
90日或以下	36,144	21,517
91至180日	958	3,164
181至365日	8	189
	37,110	24,87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11</u> 千美元	<u>2010</u>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68	4,346
應付票據	632	1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00	4,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38	3,581
	<u>15,238</u>	<u>8,112</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1</u> 千美元	<u>2010</u> 千美元
90 日或以下	5,689	3,645
91 至 180 日	1,231	451
181 至 365 日	1,755	111
超過 365 日	525	324
	<u>9,200</u>	<u>4,53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分別為632,000美元及185,000美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中國總體經濟發展穩步上升，新醫改背景下，醫藥行業繼續快速增長。與此同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年內兩次發出關於調整部分藥品最高零售價通知，進一步落實價格管理改革政策。此外，為控制醫藥費用不合理增長，減輕患者負擔，發改委與衛生部於年內也發佈《按病種收費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供各地開展按病種收費方式改革試點時參考。朗生生產和經銷的藥品都不在上述規定範圍內，整個風濕免疫市場受影響亦較小。

本集團核心業務於風濕領域的定位及產品特性除有效降低了現行價格管理改革政策推行帶來的不利影響外，長期奠定的品牌效益也使朗生能繼續分享行業成長收益。下半年度，終端市場對於各項醫改政策的執行趨於理性，帶動診療需求回歸上升通道，與此同時朗生於新市場的推廣舉措亦開始顯現成效，而現代中藥業務的長期堅守也終於實現突破，銷售業績出現加速上漲致全年數據錄得新高。二零一一年公司實現收入74.5百萬美元，比去年增長27.1%。

中藥材價格上漲的趨勢於年末回落趨穩，全年看仍較上年同期有較大增幅，本集團憑藉對市場信息的準確判斷，合理安排資金提前存儲降低了影響，但仍不能完全抵消帶來的成本上漲對利潤的衝擊。此外，統一內外資企業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全面貫徹執行，亦影響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表現。唯銷售業績的增長理想，管理效益進一步提升，以及司太立利潤貢獻突出，抵消了這些方面的不利因素，實現年度淨利潤再創高峰。二零一一年公司淨利潤12.5百萬美元，比去年增長21.9%。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再創理想業績，除有賴管理層及員工的支持和努力外，以下是收入與盈利相關增長之原因：

公司三款核心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產品的銷售錄得滿意增長。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新醫改第一個三年，從「低水平、廣覆蓋」出發，其中13億人口的基礎醫保覆蓋是主要目標之一，「全民醫保」擴容效應推動醫藥行業高增長。並隨終端市場對於新醫改政策理解和執行逐步到位，對本集團核心業務上半年度業績的不利影響因素開始消除。

受益於上述新醫改政策帶動下的經營環境改善效應，與此同時，朗生堅定拓展帕夫林在二三線城市與皮膚病用藥領域的舉措取得了卓越成效，以及妥抒較同業者具競爭優勢的定價和扶異準確的產品定位，致使朗生三款核心產品於年內後半段的銷售出現加速上漲致全年業績錄得新高。三款核心產品年度銷售收入43.4百萬美元（佔總營業額的58.3%），比去年增長28.8%，而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增幅達34.8%。其中，帕夫林、妥抒與扶異的年度銷售收入分別為27.6、13.7、2.1百萬美元，年度增長分別為20.4%、32.6%、343.2%，而帕夫林與妥抒的

銷售收入下半年度分別較上半年度增長33.1%和28.1%，於去年新近推出的扶異更是增長迅猛，未來發展可期。

非核心業務中的現代中藥銷售實現突破。受益於綠色產品需求持續上漲，以及政府對中醫藥的保護和扶持，二零一一年度現代中藥市場發展迅猛，朗生的長期堅守和積澱使該領域業務發展實現銷售突破。二零一一年，朗生現代中藥業務收入18.4百萬美元，比去年增長58.0%，佔總營業額比例亦由19.8%提升至24.7%，其中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增長高達76.0%。

司太立業績理想帶來投資收益顯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功收購司太立20%股權，該公司於年內取得了驕人的經營業績。受益於中國市場需求上升和加大了產品出口力度，造影劑系列產品不僅銷售增長理想，銷售毛利也大幅增長，使司太立全年為集團貢獻稅後淨利潤約1.9百萬美元，成為集團利潤增長的重要來源。

集合上述因素，使得本集團于本年度創造亮麗業績。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74.5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58.6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7.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收入為49.1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40.6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1.1%。其他藥品的收入為25.3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8.0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40.5%。

本集團於本年的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為：(1)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中帕夫林和妥抒兩主力產品的穩定增長；(2)去年推出的代理產品扶異的高速增長；以及(3)現代中藥業務的持續發展。

隨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新醫改，醫保覆蓋率持續上升，將拉動醫藥市場的進一步擴容和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拓展二三線城市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深化與風濕協會及專家的緊密合作，這些舉措保障了本集團風濕專科處方藥業務量的穩定增長。帕夫林的收入為27.6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22.9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0.4%，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37.1%。妥抒的收入為13.7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0.3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32.6%，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8.4%。

加上受益於綠色產品需求持續上漲，以及政府對中醫藥的保護和扶持，二零一一年度現代中藥市場發展迅猛。現代中藥業務收入18.4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1.6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58.0%，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24.7%。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毛利44.4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38.4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約15.5%。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59.6%（二零一零年：65.6%），比去年下降約6.0%。其中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毛利率為76.2%（二零一零年：79.2%），比去年下降約3.0%。其他藥品的毛利率為27.4%（二零一零年：34.8%），較去年下降約7.4%。

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為：(1)受產品銷售結構影響，毛利率較低的其他藥品銷售比重上升，由二零一零年佔收入總額的30.8%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佔收入總額的34.0%；(2)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較去年上漲，增加了產品的生產成本；(3)受國家政策因素增加城建稅和教育附加稅的徵收，增加銷售成本，令毛利率下降；及(4)此外，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斷推出各方面監管及質量標準要求，本集團需對部份產品提升質量和改進工藝，增加了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2.7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2.0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39.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部分用於嘉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的表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1) 舉行座談會、會議的推廣成本及相關開支；(2) 員工成本；及(3) 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4.8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20.4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1.4%。

本集團致力提高帕夫林和妥抒兩主力產品的知名度，期內舉行多場的研討會，積極開展患者教育活動，推廣和解釋相關疾病知識與產品的用途及功效。管理層相信以上推廣活動將持久發揮效應。

加上，本集團的新產品扶異剛在去年推出市場。爲了更能提高該產品的知名度與社會認受性，本集團於期內爲該產品加強宣傳。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行學術推廣座談會，使醫生和病者都能對本集團產品的藥理、功效和優點等有更清晰的概念。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9%降至二零一一年度的33.3%，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效率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8.7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7.0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3.4%。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0.5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0.4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8.3%。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的平均銀行借貸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為1.9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0.2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778.3%。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功收購司太立的20%股權，而司太立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併入從收購日起計算約1個月的業績。

所得稅開支

寧波立華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之所得稅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2.7百萬美元，較去年的2.6百萬美元增加4.8%，增長主要是由於盈利增加。本集團有效所得稅率為17.8%（二零一零年：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或純利為12.5百萬美元，較去年的10.2百萬美元增加21.9%或2.2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強健。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0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37.8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2.1（二零一零年：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6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4.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7.3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0.1百萬美元）作為銀行借貸和應付票據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28.4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0.7百萬美元），其中19.2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9.2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二零一零年：3.3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7.4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5.5%（二零一零年：零），乃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樓宇及廠房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面值合計16.2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4.1百萬美元），已就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5.2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5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8.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2.5百萬美元）。

此等所得款項從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部份使用，其使用乃符合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包括作產品開發及研究、收購醫藥公司及／或購買生產技術或產品批文、提升產能、擴充銷售與分銷網絡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700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平，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28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2)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後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晉頤先生及葉佩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股東、銀行以及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